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平人社办[2021]118号

关于在全市劳动保障监察系统推行 服务先于执法工作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高新区人力资源管理局,机关各有关科室: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各项决策部署,打造优质的劳动力市场监管环境。经研究,决定在全市劳动保障监察系统推行"服务先于执法"工作法,努力提高全市劳动保障监察系统干部职工主动服务企业意识,为全市企业发展提供良好用工环境。

一、优化服务,宣传普法进基层

(一)建立分包责任制。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原则,对

本地用工较多的用人单位,建立台账,由专人负责,定期到用人单位走访,将最新、最全的劳动保障政策信息传递给用人单位和劳动者。

- (二)创新宣传形式。在政策宣讲、发放宣传资料的基础上,充分结合日常巡查、书面材料审查和"万人助万企"等工作,采取多种方式,积极开展《劳动法》《社会保险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宣传和用工指导服务系列活动,切实增强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的法律意识。
- (三) 搭建实时沟通平台。充分利用手机、微信等手段,建立起执法人员和用人单位劳资人员实时沟通、交流平台,随时解答用人单位在劳动用工管理过程中遇到的疑难问题,同时对用人单位劳动关系状况实行监控预警,变"出事找监察"为"有事找监察"。
- (四)实现服务"零距离"。全市劳动保障监察人员要深入用人单位,对于用人单位存在的违法隐患和苗头性问题要及时予以善意提醒和警戒,督促用人单位加强管理,履行责任,及时化解矛盾和纠纷,切实高效地维护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双方的合法权益。要认真梳理企业劳动用工管理存在问题,面对面指导用人单位规范用工行为。帮助在建工程项目落实好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及银行代发工资等制度,为用人单位提供"零距离"服务。

二、全面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

- (一)随机抽取检查对象。要按照年度抽查工作计划的安排逐批次抽取检查对象。在抽取过程中,既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监管效果,又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要强化重点监管,对诚信等级评价为 C 级的,以及其他投诉举报多和存在其他严重违法记录的监管对象,要加大检查频次和监管力度。对通过投诉举报、转办交办的违法违规个案线索,要及时开展重点监管。真正做到对劳动者"有求必应",对用人单位"无事不扰"。
- (二)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要综合考虑监管对象性质、 人员配备、业务专长等客观因素,因地制宜选择随机抽取执法检 查人员的方式,每组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
- (三)合理确定抽查检查方式。可以根据监管实际情况采取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等方式,鼓励运用信息化手段提高抽查检查效率和发现问题的能力。在检查过程中,要确保执法程序合法合规、全程留痕。
- (四)强化抽查检查结果公示。除依法依规不适合公开的情形外,要在抽查任务完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抽查检查结果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三、加强柔性执法,重改轻罚

(一)贯彻包容审慎的监管理念。在涉企行政执法过程中, 注重实施"柔性执法"。发现用人单位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 规行为,要坚持"凡是没有宣传服务到位不能处罚"和"教育协 调在先、处理处罚在后"的原则,注重事前告知和事中整改。加大对用人单位的行政指导力度,充分运用政策辅导、行政建议、警示告诫、规劝提醒、走访约谈等柔性措施,帮助执法对象特别是用人单位及时纠错改正,促进市场主体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二)涉企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节较轻、未发生严重后果的用人单位,能够主动整改或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到位的,不再给予处罚,切实为用人单位发展创造宽松和谐的外部环境。

四、畅通举报投诉渠道, 依法维权

- (一)坚持24小时值班制度。进一步落实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大厅、电话与网络三位一体维权渠道,健全举报投诉案件联动处理机制,实现"一点举报投诉、全市联动受理",打造"全天候、无死角"监察,做到"有诉必接、有案必查、有查必果",为劳动者提供便捷、高效的服务。
- (二) 严惩恶意欠薪行为。加大行政处罚力度,经责令支付 拒不支付的欠薪案件,依法从重处罚。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 衔接,对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案件,及时移送公安机关, 对恶意欠薪持续保持高压震慑态势。
- (三)强化欠薪失信惩戒。落实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 公布办法,每季度至少通过本地媒体向社会公布1批重大欠薪违 法案件,每半年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1次重大欠薪违法案件社会

公布情况。落实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制度,按规定将重大欠薪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列入"黑名单",做到应列尽列。及时将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信息录入河南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系统,并纳入平顶山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由相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依规开展失信联合惩戒。

(四)稳妥处置突发性事件。推进构建企业工资支付监控网络,加强监测预防,定期对重点企业、重点项目分析研判,发现欠薪隐患及时预警报告、妥善处置。完善应急预案,强化应急措施,及时、稳妥处置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的突发性、群体性事件、个人极端事件和赴京、赴省、到市集体访,打击以非法手段讨薪或者以讨薪为名实施的违法行为。



(此件主动公开)

